



债券简称：20国信01

债券代码：114650

债券简称：20国信02

债券代码：114673

债券简称：20国信04

债券代码：149326

债券简称：20国信06

债券代码：149335

债券简称：21国信02

债券代码：1493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信证券”）对外公布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 20 国信 01、20 国信 02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540 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的无异议函》，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20 国信 04、20 国信 06、21 国信 02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2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 20 国信 01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交易所简称“20 国信 01”/交易所代码“114650.SZ”）

2、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0、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 国信 02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0 国信 02”/交易所代码“114673.SZ”）

2、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17%。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0、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 国信 04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0 国信 04”/交易所代码“149326.SZ”）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0 国信 06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0 国信 06”/交易所代码“149335.SZ”）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1 国信 02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1 国信 02”/交易所代码“149375.SZ”）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



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将视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国信01”、“20国信02”、“20国信04”、“20国信06”和“21国信02”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前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2021年1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021年5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1年5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2021年8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相关情况	2021年9月14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20国信01”、“20国



信02”、“20国信04”、“20国信06”和“21国信02”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信证券

英文名称：Guosen Securities Co.,Ltd. .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谌传立、蔡妮芬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1,076,907.00	45.21%
投资银行	206,637.69	8.68%
投资与交易	741,591.95	31.14%
资产管理	54,169.74	2.27%
主营业务合计	2,079,306.38	87.30%



其他业务	302,497.31	12.70%
合计	2,381,803.70	1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623.01	3,027.56	1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10	809.07	19.78%
营业收入	193.19	162.71	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5	66.16	5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79.88	122.57	4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	-34.7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	-8.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	216.14	-34.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4	767.82	10.20%
流动比率（倍）	1.96	1.81	8.29%
速动比率（倍）	1.96	1.81	8.29%
资产负债率（%）	67.15	66.70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44	8.74	上升 1.7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	3.29	9.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13	0.54	-75.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3.37	9.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5.34	4.62	上升 0.72 个百分点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6.7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客户资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股权投资分红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	主要系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75.93%	主要系客户资金流入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0 国信 01

“20 国信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0 国信 0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 20 国信 02

“20 国信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0 国信 0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 20 国信 04

“20 国信 0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0 国信 04”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 20 国信 06

“20 国信 06”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0 国信 06”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五）21 国信 02

“21 国信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拆借资金等。募集资金已在 2021 年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1 国信 0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20 国信 01

经核查，“20 国信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20 国信 02

经核查，“20 国信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20 国信 04

经核查，“20 国信 0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20 国信 06

经核查，“20 国信 06”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21 国信 02



经核查，“21 国信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0 国信 01”、“20 国信 02”、“20 国信 04”、“20 国信 06”和“21 国信 02”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一) 20 国信 01、20 国信 02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针对本期债券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确保本息如期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保按期偿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相关利息和本金，以保证及时还本付息。

3、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4、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有利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发行人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



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发行人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银河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1年度，“20国信01”和“20国信0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国信04、20国信06、21国信02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针对本次债券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确保本息如期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



金偿付日之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通过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保按期偿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相关利息和本金，以保证及时还本付息。

3、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银河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7、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1年度，“20国信04”、“20国信06”和“21国信0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0国信01”、“20国信02”、“20国信04”和“20国信06”已按期支付到期利息。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1国信02”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发行的“20 国信 01”、“20 国信 02”、“20 国信 04”、“20 国信 06”和“21 国信 02”在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20 国信 01”、“20 国信 02”、“20 国信 04”、“20 国信 06”和“21 国信 02”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15%	66.70%
流动比率（倍）	1.96	1.81
速动比率（倍）	1.96	1.8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69	3.37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0%和 67.15%，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81 和 1.96，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7 和 3.69，逐年上升，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20 国信 01”、“20 国信 02”、“20 国信 04”、“20 国信 06”和“21 国信 02”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一) 20 国信 01、20 国信 02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 20 国信 04、20 国信 06、21 国信 02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代码	114650.SZ、114673.SZ
债券简称	20 国信 01、20 国信 02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代码	149326.SZ、149335.SZ、149375.SZ
债券简称	20 国信 04、20 国信 06、21 国信 02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 国信 01”、“20 国信 02”、“20 国信 04”、“20 国信 06”和“21 国信 02”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新增或前期已披露并发生新进展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陆续收到相关案件材料，部分案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7 日等一审开庭审理。成都中院对部分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后，部分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 3 起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 3 起案件二审判决，其中，1 起案件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 0.3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3 名原告再审申请的裁定。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对 1 起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公司等对华泽钴镍赔付义务 1.29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收到成都中院的执行通知，要求公司等履行支付义务合计 2,059.73 万元。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合计 2,449 起，涉案标的额合计 91,555 万元，公司另收到部分案件的撤诉裁定。

2、海口农商行与刚泰集团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刚集 0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 5 亿元。2018 年 11 月 3 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16 刚集 02”投资者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本金、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 亿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刚泰集团进入破产程序，目前案件中止审理。

3、公司与刚泰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 5 亿元。2018 年 9 月 26 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作为授权代表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5.37 亿元。2019 年 7 月 17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公司胜诉。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刚泰集团破产清算案。

4、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康得新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集团”）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 康得新 SCP001”未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深圳市



罗湖区人民法院代两项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要求康得新集团兑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6,247.5 万元，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承担。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胜诉判决。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10 月，执行案件由深圳市罗湖区法院移交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处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受理康得新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跟进破产重整事宜。

5、公司与腾邦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分别与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 5,010 万股腾邦国际股票（证券代码：300178）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 3.17 亿元。腾邦集团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腾邦国际股票已跌破平仓线并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多重违约。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腾邦集团偿还未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3.29 亿元。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案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胜诉裁决。2021 年 3 月，腾邦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腾邦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对腾邦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申请人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公司与余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公司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大股东余某承做 3 笔股票质押业务。该业务由余某持有的约 6,643 万股聚力文化（证券代码：002247）股票作质押担保，由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余某及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了仲裁申请材料并立案，要求余某、聚力控股支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合计 4.47 亿元。2020 年 9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作出裁决，支持了公司仲裁请求。2021 年 10 月，该案质押物成功拍卖，共回



收款项约 1.19 亿元。目前，公司正通过其他途径、方式继续追偿。

7、公司与吴某等 8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1 月，委托人吴某等 8 人与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楷创业”）、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中航神舟电力专项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吴某等 8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吴某等 8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东楷创业未披露基金信息、擅自变更投资对象及延期，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及东楷创业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1,476.68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庭，2021 年 8 月 12 日，仲裁院作出裁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公司与刘某等 2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6 月，委托人刘某等 2 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刘某等 2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刘某等 2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2,204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9、公司与钟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其持有的 1,600 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 1 亿元。金一文化股票因价格跌破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钟某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 10,590 万元。案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庭，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仲裁院于 7 月 23 日作出生效裁决，支持我方全部仲裁请求。由于钟某在法定履行期内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通过司法拍卖涉案股票回款



5,131.8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10、公司与藏格投资、四川永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 年 7-8 月，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鸿”）分别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藏格投资、四川永鸿将其所持有的藏格矿业股票（证券代码：000408）合计约 27,817 万股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合计 22 亿元；其中包含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5.5 亿元。因藏格投资、四川永鸿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藏格矿业股票已跌破平仓线，已构成多重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司法程序。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支持公司申请的生效裁定。2021 年 3 月，本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截至 2021 年末，案件已执行结案。

11、公司与张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2 月，委托人张某与基金管理人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澎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钜澎大观稳赢优先私募基金 2 号基金合同》，张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0 年 2 月，张某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未兑付，是因钜澎公司虚假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未进行信息披露等违约行为造成，国信证券对上述行为未尽监督义务，张某要求解除合同及钜澎公司、国信证券返还本息等合计 1,602 万元。案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庭，2021 年 9 月 17 日，仲裁院作出裁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公司与何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以其持有的 2.86 亿股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质押给公司，合计融资 8.8 亿元。因何某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联络互动股票价格已跌破平仓线，已构成多重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何某偿还本金、利息、违



约金等合计 9.9 亿元，并向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提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目前，何某名下的财产已被采取保全措施，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庭，仲裁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裁决，要求何某向国信证券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仲裁费用约 10 亿元。因何某怠于履行清偿义务，国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何某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该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7 月 3 日作出裁定，驳回何某的申请。案件恢复执行后，进入司法拍卖涉案股票阶段。期间，何某与公司达成将部分案涉股票转让后优先清偿欠款的协议。2021 年 12 月下旬，何某以每股 3.55 元的价格将案涉 7,680 万股股票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代为清偿欠款本金 2.10 亿元。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13、公司与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纠纷案

2018 年公司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承做融资融券业务。由于新疆嘉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并长期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嘉酿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4,582 万元。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开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胜诉判决。债务人随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14、公司与许某等 13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委托人许某等 13 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建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华建 1 号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基金合同》，许某等 13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 年 1-2 月，许某等 13 人陆续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华建公司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擅自变更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国信证券未尽投资监督义务，已经构成违约，要求华建公司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2,900.5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起陆续安排开庭，2021 年 11 月，上述案件陆续收到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发行人承担 3% 的补充赔偿责任。



15、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4月，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5,369.35万元。该工程项目于2014年4月25日开工，并于2016年11月13日竣工，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4,456.26万元。在尾款结算过程中，因双方对减少的工程款是否可以提取30%的奖励，一直存在分歧，导致工程尾款迟迟无法结算。亚厦公司于2021年5月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工程尾款、变更（增加）工程的造价、优化奖励、现场签证费、利息等费用，合计1,031.82万元。2021年8月2日，该案件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一审判决公司向亚厦公司支付629.39万元。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22年1月19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16、公司与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年10月，委托人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银拉曼1号债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年5月，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管理人利用证券账户进行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管理人的内部人员利用内幕消息提前赎回退出，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托管人国信证券对上述行为未尽到托管监督职责。要求管理人上海拉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国信证券共同返还投资本金、赔偿投资利息等合计1,479万元。2021年8月10日，该案件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17、公司与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8月，陈某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ST柏龙股票（原“柏堡龙”，证券代码：002776）合计约1.69亿股质押给公司，合计融资6.29亿元。因陈某某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保障比例跌破警戒线未按时补仓，



且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已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支持公司仲裁请求的生效裁决。

18、公司与邹平市供电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公司以“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名义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邹平市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邹平供电”），请求法院确认专项计划中《担保函》合法有效，邹平供电向发行人支付 16.42 亿元。法院于 2021 年 6 月、8 月两次组织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初 46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邹平供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款项 7.05 亿元。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被告邹平供电公司上诉状。

19、亿阳信通投资者与亿阳信通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1 月及 2 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投资者姜某等 3 人分别向北京金融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信通及其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亿阳信通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 2,401.72 万元，并要求亿阳信通相关公司和相关人员、公司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0、国信金阳与青岛交运仓储合同纠纷案

国信期货全资子公司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阳”）与青岛交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交运”）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岛交运为国信金阳购入的一批天然橡胶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由于青岛交运存在不配合提货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国信金阳于 2020 年 8 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案涉橡胶或赔偿损失合计 3,460.36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送达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青岛交运赔偿国信金阳的损失合计 2,768.03 万元并负担相应比例的诉讼费用。目前双方均已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四款下第 1 项至第 15 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四款下第 1 项至第 15 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有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有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交易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地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http://www.szs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http://www.szs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http://www.szs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http://www.szs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相关情况	http://www.szse.com.cn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